*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心　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 主要交易

**河南心　心　　最高人民幣　　億元；**

**　　作出售河南心　心的股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

**上市　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由87.86%攤薄至可能最低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投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簽署以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協議

**日　：** 2019年6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以下各方：(i)寧波元年，(ii)銅陵市靈通，(iii)廈門寶達潤，(iv)上海金浦城市發展，(v)上海金浦國調，(vi)上海心熾，(vii)上海心媛，(viii)上海心箏，(ix)上海心祖，及(x)珠海橫琴。

**代價：** 根據與以下各方的投資協議：

a. 寧波元年，寧波元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18,3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3,520,000元（約83,077,600港元）。

b. 銅陵市靈通，銅陵市靈通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80,800,000港元）。

c. 廈門寶達潤，廈門寶達潤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435,000港元）。

d.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e. 上海金浦國調，上海金浦國調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435,000港元）。

f. 上海心熾，上海心熾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7,9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640,000元（約35,753,200港元）。

g. 上海心媛，上海心媛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4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640,000元（約24,453,200港元）。

h. 上海心箏，上海心箏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16,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5,200,000元（約73,676,000港元）。

i. 上海心祖，上海心祖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9,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42,940,000港元）。

j. 珠海橫琴，珠海橫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4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股本為人民幣1,646,355,000元（約1,860,381,150港元），已發行總股數為1,646,355,000股，其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河南心　心的股權** |
|---|---|
| 本公司 | 87.86% |
| 河南心連心的其他五位股東*（附註）* | 12.14% |
| 合計 | 100% |

*附註：* 包括寧波元年，其持有河南心連心約2.46%的股權

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河南心連心將募集最高人民幣8億元，而其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46,355,000元（約2,086,381,150港元），總股數將增加至1,846,355,000股。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其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 **股東** | **於河南心　心的股權** |
|---|---|
| 本公司 | 78.34% |
| 寧波元年 | 3.19% |
| 銅陵市靈通 | 2.17% |
| 廈門寶達潤 | 1.35% |
|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 2.71% |
| 上海金浦國調 | 1.35% |
| 上海心熾 | 0.43% |
| 上海心媛 | 0.29% |
| 上海心箏 | 0.88% |
| 上海心祖 | 0.50% |
| 珠海橫琴 | 0.14% |
| 河南心連心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元年） | 8.64% |
| 合計 | 100% |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的條件：**

每個投資者（不包括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須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及對於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其各自須於下文條件(1)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

(1) 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河南心連心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河南心連心在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河南心連心及本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效；及

(3) 河南心連心的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已簽署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向六名投資者（即其最終擁有人並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的該等投資者）：

(a) 於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結束的每個財政年度，除非河南心連心的全體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河南心連心同意宣派其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作為現金股息；

(b)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轉讓其在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使用該等股份或權益為外部其他方提供擔保；(iii)向任何第三方質押該等股份或權益；或(iv)為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權利；

(c)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將其在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權利；

(d) 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所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illegible]作出售對本[illegible]的財務影響及投資事[illegible]資金的使用**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河南心連心擬將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歸還貸款、投資生產基地、生產綫技術改造和經營資金。

**河南心　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年** |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504,529*（附註1）*<br>（約570,118,000港元） | 806,279*（附註2）*<br>（約911,095,000港元） |
| 除稅後純利 | 434,209*（附註1）*<br>（約490,656,000港元） | 709,837*（附註2）*<br>（約802,116,000港元） |
| 資產淨值 | 4,158,026<br>（約4,698,569,000港元） | 4,784,951<br>（約5,406,995,000港元） |

*附註：*

1. 該金額包含人民幣8,674,000元（約9,802,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收益。

2. 該金額包含人民幣712,000元（約808,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收益。

**有關本　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頭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控股87.8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

在10名投資者中，六名投資者，即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及珠海橫琴，其最終擁有人均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該等投資者各自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剩餘四名投資者為上海心祖、上海心熾、上海心媛及上海心箏，彼等均為新成立的與投資事項有關的相對較新的伙伴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而就上海心祖而言，包括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其均為本公司董事。除劉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Pioneer Top持有413,007,999股股份，以及閆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透過Go Power持有276,465,000股股份之外，於本公告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概無(i)個別持有該等投資者30%或以上的股權；或(ii)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簽　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繼2018年11月完成前期投資後，本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合成氨、520,000噸尿素和400,000噸二甲醚，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前期投資的所得款項被本集團使用完畢。此外，誠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其過時的

**與建信簽　的　忘錄**

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與建信亦簽署備忘錄，據此建信擬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河南心連心的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投資協議與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4%及2.64%。這相當於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人民幣4.00元的價格，與投資者按照投資協議支付的價格一致。完成備忘錄並不以完成任何投資協議為條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任何最終投資協議。故此，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假設備忘錄與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河南心連心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96,355,000元（約2,142,881,000港元），總股數將增加至1,896,355,000股，其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 **股東** | **於河南心　心的股權** |
|---|---|
| 本公司 | 76.27% |
| 寧波元年 | 3.10% |
| 銅陵市靈通 | 2.11% |
| 廈門寶達潤 | 1.32% |
|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 2.64% |
| 上海金浦國調 | 1.32% |
| 上海心熾 | 0.42% |
| 上海心媛 | 0.28% |
| 上海心箏 | 0.86% |
| 上海心祖 | 0.50% |
| 珠海橫琴 | 0.13% |
| 建信 | 2.64% |
| 河南心連心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元年） | 8.41% |
| 合計 | 100%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由87.86%攤薄至可能最低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投資協議及備忘錄，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即鑒於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及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概無個別控制作為投資者參與的相關投資工具的30%或以上，因此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鑒於劉先生、閆女士及張先生持有該等利益，以及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看法，彼等各自均同意自願棄權，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Pioneer Top與GoPower）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準他們擁有股權的相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而於本公告日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690,372,9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8.92%。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投資事項的建議；(iii)一份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劉先生、閆女士、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
| 「投資事項」 | 指 | 包括(i)寧波元年人民幣73,520,000元、(ii)銅陵市靈通人民幣160,000,000元、(iii)廈門寶達潤人民幣100,000,000元、(iv)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人民幣200,000,000元、(v)上海金浦國調人民幣100,000,000元、(vi)上海心熾人民幣31,640,000元、(vii)上海心媛人民幣21,640,000元、(viii)上海心箏人民幣65,200,000元、(ix)上海心祖人民幣38,000,000元及(x)珠海橫琴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河南心連心的建議投資 |
| 「投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分別與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及珠海橫琴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協議統稱,各自為一份「投資協議」 |
| 「投資者」 | 指 | 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及珠海橫琴的統稱,及各自為一位「投資者」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建信於2019年6月11日就建議投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
| 「劉先生」 | 指 | 劉興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閆女士」 | 指 | 閆蘊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 「張先生」 | 指 | 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
| 「上海金浦國調」 | 指 |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珠海橫琴」 | 指 | 珠海橫琴仁禾天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1.13港元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　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僅供識別*